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再小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劉民信

再審被告 陳曾其珍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